附件1

采 购 需 求

主要内容：结合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06〕18号）、《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党群〔2018〕834号），按照“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量化指标表”，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（2019年）和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（2016年—2019年）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和检查，同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，分别形成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（州）及全省评估报告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资金检查率要达到100%，项目抽查率不低于70%。

具体安排：考评工作可分为若干组同时进行，每组至少要有一名注册会计师。

完成时间：2020年11月30日前

交付方式：中标供应商提交被检县（市、区）、市（州）及全省评估报告纸制版（3份）和电子版。